# 重庆市输血协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行业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从业人员权利，保障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，提高我市采供血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，提高行业科技创新水平、血液质量和临床输血水平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《重庆市输血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准则所称采供血行业包括血站（含单采血浆站），医院输血科及相关科室和其他与采供血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重庆市输血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本准则的制定、修改、监督、检查实施工作和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行业内从业人员要热爱国家，遵纪守法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从业，令行禁止，恪尽职守。

**第五条** 行业内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及从业人员要遵从服务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诚信为本的理念，树立为献血者、用血者服务的理念，竭诚为献血者、用血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把血液质量和输血安全有效放在第一位，严格采供血全过程管理。积极宣贯相关国内外技术标准，树立服务意识，努力追求一流的技术水平、一流的质量、一流的信誉，打造技术过硬、服务优良的采供血队伍。

**第七条** 坚持创新发展，树立全方位的创新意识。包括思维创新、观念创新、体制机制创新、文化创新和服务创新，注意学习并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，不断提升血液品质和临床输血技术水平。

**第八条** 坚持奉献社会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。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提高素质修养和业务水平，在为采供血工作实现社会效益的过程中体现自我的价值；廉洁自律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声誉和单位的名誉。

**第九条** 坚持团结协作，共同发展。各会员单位要加强联系，交流经验，扩大合作，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形成合力。

**第十条**  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。充分发挥和保护从业人员生产积极性，鼓励技术创新和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，重视人才培养，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和岗位培训教育，建设行业文化，铸造行业精神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准则解释权属于重庆市输血协会理事会，经重庆市输血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